**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班车服务招标公告**

为更好的服务我院师生，现拟将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班车服务（学生见习、实习用车及部门零星用车）对外招租，具体如下：

**一、招标内容**

1、招标编号：KD20180703

2、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班车服务招标

3、项目内容：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见习、实习用车及部门零星用车服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主体的要求。

2、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3、有从事高校或大型单位通勤车经历和案例；

4、有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团队和相关设备设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较大交通事故；

1. **投标方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方公章）**

1、单位投标：投标方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为原件，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私章并加盖公章，复印件无效）。

2、个人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个人投标。

1. **项目要求**

1、投标方需提供详细报价方案和运营成本分析报告等资料。

2、投标方需无条件接受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的相关管理。

3、投标方在安排见习用车计划表时须无条件优先安排我院班车

4、投标方需提供拟运营车队的详细情况（车况、座位、司机情况、保险缴纳情况）

5、投标方须开具增值税发票。

1. **投标保证金、标书费、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投标保证金于招标结束后无息退还至投标单位对公账户。（若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 关于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意向投标公司向招标单位综合管理科索取招标书清单（需缴纳200元招标文件成本费）。

3、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须向招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至投标单位对公账户 。（若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于履约保证金规定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朝阳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0440501040007325

交款方式：电汇、转账、网银，不接受现金缴款。

备注：请投标单位**（个人无效）**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之前自行办理投标保证金相关业务，并将缴款(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凭证附在投标报名资料中，逾期未办理者，视为自行放弃投标。转帐时请注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

1. **特别说明事项**

1、评标现场，每家投标单位允许5分钟技术发言。

2、中标单位履约期间无条件服从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统一管理。

3、评估结果不现场公布。

4、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7月24日17:00时前（北京时间）。将投标报名表提交至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综合管理科办公室（基础楼C101）

5、开标时间：2018年7月26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

6、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制作的投标文件一式肆份密封加盖公章后送达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春晖路88号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行政楼307会议室。

7、索取招标文件地点及联系方式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春晖路88号南京医科大学康大学院综合管理办公室（7号基础楼C101）

联系人：潘老师 电话 ：0518-80689578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

致：

1．我方收到你方 的招标文件。经研究，自愿以人民币（大写） ，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 天（日历天数）内确保设备交付至现场。

3．我方将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系统安装培训。

4．我方完全接受和认可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我方提供的货物其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要求。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签订的合同来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由于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而发生的关于专利权、商标使用权、工业设计权及其他产权的纠纷，我方负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